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赵相林

主编

(第四版)

国际私法

GUOJI

SIFA

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私法

(第四版)

主 编

赵相林

副主编

杜新丽

宣增益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宣增益

齐湘泉

刘

杜新丽

朱子勤

赵一民

姜茹娇

霍政欣

张 玲

冯 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赵相林主编. —4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20-5528-0

I. ①国… II. ①赵… III. ①国际私法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856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632千字
版 次	2014年8月第4版
印 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11 000
定 价	52.00元

作者简介

赵相林 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原副校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主要著作：《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践专题研究》、《国际私法实务中的法律问题》、《国际民商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立法原理》、《国际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宣增益 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国家间判决承认与执行问题研究》、《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教程》。发表《国家间判决承认与执行——纳入 WTO 法律体系可行性研究》、《国际私法中主权原则的承载及变迁》、《论跨国侵权法律适用中的几个新动向——兼谈对我国立法的建议》、《航空减排路径之探讨——兼评欧盟航空减排交易指令》等学术论文数十篇。

齐湘泉 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大学毕业以来出版《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总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婚姻、家庭、继承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侵权论》、《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及执行论》、《赢在美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原理与精要》、《国际私法》专著七部，编著三部，主编、参编《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国际私法》、《中国国际私法立法问题研究》等著作和教材三十余部，在《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清华法学》、美国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等刊物发表论文和文章一百四十余篇。

赵一民 男, 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金融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朱子勤 女,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 国际私法、国际航空法、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著有《世界贸易组织 WTO 法律规则》、《网络侵权中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等著作, 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姜茹娇 女,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 北京国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领域: 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及 WTO 法律制度等。主编《国际法学概论》, 编著《世界贸易组织 WTO 法律规则》, 参编《国际民商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立法原理》等十余部著作。在我国台湾及大陆地区的核心期刊发表《A Reconsideration of Lex Fori Application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 Mainland Courts' Judicial Practice》、《论知识产权在网络环境中的法律适用——兼评我国〈民法(草案)〉第九编的有关规定》等论文数十篇。主持的科研项目有教育部“跨国电子商务国际私法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性教学研究”。参加的科研项目有“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司法部科研项目“中国国际私法立法问题研究”等。

刘力 女,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硕士生导师, 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国际法协会(伦敦总部)成员。瑞士弗里堡大学联邦主义研究所、美国南卫理公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 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非营利组织。代表作:《中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研究》、《仲裁中的调解制度》、《政府采购非营利组织公共服务——德国实践及对中国的启示》、《涉外继承案件专属管辖考》等。主持课题:“中国涉外民事诉讼立法研究——管辖权与司法协助”、“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研究”、“公平发展公共治理——加强中国法治和公民社会参与”等。

冯霞 女,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硕士生导师, 台湾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A Visiting Scholar of NUY School of Law (2013~2014)、玄奘大学(台湾)访问学者(2010)。兼任北京涉台法律事务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海研会理事、台湾

文化大学客座教授、台北大学亚洲问题研究中心顾问、A Membership of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LA)、A Membership of American Branch of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ABILA)、A Membership of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SIL)、北京商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于1992~1995年在Antwerp University of Belgium学习,2010~2013年在台湾十几所高校讲学。主要著作:《涉港澳台区际私法》(北京市精品教材)、《中国区际私法论》、《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案例重述》。先后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数十篇,主持民政部、国台办等十多项科研项目研究。

张 玲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私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商法、跨国破产法的教学科研工作。近年来撰写著作多部,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多篇被转载。主持国家级项目一项、省部级项目多项。

霍政欣 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国政法大学首批“优秀中青年教师培养支持计划”。先后出版中、英文专著四部,译著三部;发表英文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中文学术论文、译文及评论五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教育部回国留学人员科研启动基金、国家文物局等多项科研课题;曾获第五届中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湖北省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师特别奖、中国政法大学第四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等奖项。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20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成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第四版说明

本书坚持简洁、明了的特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文风，力求通俗易懂，便于学生学习。在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三年的今日，我们对这本教材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形成本教材的第四版，第四版力图在保持本书原有特色的基础上，对中国国际私法的制度、规则以及理论和实践做一个全方位的梳理和探讨。

本书充分注意到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紧密联系我国法学教育的实际，着眼于高素质外向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致力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努力使这本法学教材反映当代国际私法水准。

20 世纪末叶至今，世界上许多国家或制定或修改了本国的国际私法，以适应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形势。1980 年 6 月 19 日欧洲共同体缔结了《罗马国际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公约》，1986 年 7 月 25 日联邦德国公布了《关于改革国际私法的立法》，1987 年 12 月 18 日瑞士通过了《瑞士联邦国际私法》，1995 年 5 月 31 日意大利颁布了《意大利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1995 年 11 月 8 日英国制定了《英国国际私法（杂项规定）》，1999 年德国通过了《民法施行法》修正案，2006 年 6 月 15 日日本修改《法例》颁布了《法律适用通则法》，这些国家法律的发展变化在本书中都得到了较好的反映。各国国际私法的发展带动了国际私法理论研究的深入，本书详略得当地介绍了这些理论研究成果。

本书在编排体系上继续沿用“三论”方式，将内容分为“总论”、“法律适用论”、“程序论”三个版块，全面、系统、准确地阐述了国际私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法律适用原理和诉讼、仲裁程序规则。此外，本书特设附编，就中国区际私法做出专门探讨。本书适合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作为教材使用，也是法学专业研究生、司法工作者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由赵相林、杜新丽、宣增益主持编写。

本书作者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宣增益 第一、十一章；

齐湘泉 第二章，第十二章第一、二节；

刘 力 第三、十五章；

杜新丽 第四、五章；

朱子勤 第六、十三章；

赵一民 第七、九章；

姜茹娇 第八章，第十二章第三、四、五、六、七节；

霍政欣 第十、十四章；

张 玲 第十六章；

冯 霞 第十七章。

编 者

2014 年 6 月

第三版说明

“国家‘十一五’规划统编教材”《国际私法》在各位作者的辛勤努力下已撰写完成，在本书付梓之际，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本书是在“国家‘十五’规划统编教材”《国际私法》的基础上撰写完成的。“国家‘十五’规划统编教材”《国际私法》坚持简洁、明了的特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文风，受到了各界的好评。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保持了“国家‘十五’规划统编教材”《国际私法》的特色，力求通俗易懂，便于学生学习。

“十五”期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我国初步完成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了我国市场经济国家的地位。从我国经济结构来看，外向型经济在我国经济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外向型经济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人才，本书充分注意到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紧密联系我国法学教育的实际，着眼于高素质、外向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致力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努力使这本法学教材反映当代国际私法水准。

20世纪末至今，世界上许多国家或制定或修改了本国的国际私法，以适应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形势。1980年6月19日欧洲共同体缔结了《罗马国际合同债务的法律适用公约》，1986年7月25日联邦德国公布了《关于改革国际私法的立法》，1999年德国通过了《民法施行法》修正案，1987年12月18日瑞士通过了《联邦国际私法》，1995年5月31日意大利通过了《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1995年11月8日英国制定了《英国国际私法（杂项规定）》，2006年6月15日日本修改《法例》并颁布了《法律适用通则法》，这些国家法律的发展变化在本书中都得到了较好的反映。

各国国际私法的发展推动了国际私法理论研究的深入，本书详略得当地介绍了这些理论研究成果。同时，我国于2011年4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也将我国国际私法立法推向一个全新的高度，本书本着实事求是、百家争鸣的态度，立足中国实践，对该法做了系统深入的分析。

本书在编排体系上继续沿用“三论”方式，将内容分为“总论”、“法律适用论”、“程序论”三个板块，全面、系统、准确地阐述了国际私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法律适用原理以及诉讼和仲裁程序规则，并在第四编专门对区际私法进行了阐述，适合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作为教材使用，也是法学专业研究生、司法工作者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由赵相林教授主持编写，杜新丽教授、宣增益教授负责统稿。

本书作者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宣增益 第一、十一章；

齐湘泉 第二章，第十二章第一、二节；

刘 力 第三、十五章；

杜新丽 第四、五章；

朱子勤 第六、十三章；

赵一民 第七、九章；

姜茹娇 第八章，第十二章第三、四、五、六、七节；

霍政欣 第十、十四章；

张 玲 第十六章；

冯 霞 第十七、十八章。

编 者

2011年2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 1	
第二节 国际私法规范 / 10	
第三节 国际私法渊源 / 11	
第四节 国际私法基本原则 / 18	
第五节 国际私法学 / 22	
第二章 国际私法发展史	28
第一节 国际私法学说史 / 28	
第二节 国际私法立法史 / 40	
第三节 我国国际私法的历史 / 49	
第三章 国际私法主体	63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 63	
第二节 自然人 / 66	
第三节 法人 / 71	
第四节 国家 / 75	
第五节 国际组织 / 81	
第四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84
第一节 冲突规范概述 / 84	

2 国际私法

第二节 系属公式 / 91

第三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 94

第五章 冲突规范的运用 100

第一节 识别 / 100

第二节 反致 / 105

第三节 外国法内容的确定 / 112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 117

第五节 法律规避 / 121

第二编 法律适用

第六章 民事能力的法律适用 125

第一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 / 125

第二节 自然人行为能力 / 130

第三节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133

第四节 我国关于民事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 / 134

第七章 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139

第一节 结婚 / 139

第二节 离婚 / 149

第三节 夫妻关系 / 153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 158

第五节 收养 / 163

第六节 扶养 / 168

第七节 监护 / 172

第八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 177

第一节 遗嘱继承 / 17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181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 / 184

第四节 关于继承的国际公约 / 188

第五节 我国关于继承法律适用的规定 / 193

第九章 物权的法律适用 199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 199

第二节 我国关于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 207

第三节 国有化 / 211

第十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217

第一节 专利权 / 217

第二节 商标权 / 220

第三节 著作权 / 223

第四节 我国关于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 225

第十一章 合同的法律适用 233

第一节 概述 / 233

第二节 意思自治原则 / 235

第三节 最密切联系原则 / 239

第四节 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的适用 / 243

第五节 我国关于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 247

第十二章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52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 / 252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 / 261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267

第四节 代理 / 271

第五节 信托 / 281

第六节 破产 / 288

第七节 票据 / 296

第十三章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306

4 国际私法

-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 / 306
-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 / 316
- 第三节 我国关于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规定 / 332

第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337

-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适用 / 337
-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 347

第三编 程 序

第十五章 国际民事诉讼 354

- 第一节 概述 / 354
- 第二节 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 / 356
-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 361
- 第四节 司法协助——域外送达 / 375
- 第五节 司法协助——域外取证 / 382
- 第六节 国家间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386

第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 393

- 第一节 概述 / 393
- 第二节 仲裁协议 / 402
- 第三节 仲裁程序 / 412
-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审查 / 422
-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431

附编 中国区际私法

第十七章 中国区际私法 438

- 第一节 中国区际私法的立法与实践 / 438
- 第二节 中国区际民事司法管辖权 / 447
- 第三节 中国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 453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是国际私法的基础，在整个学科中起着纲举目张的作用。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国际私法的基本法律框架、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重点掌握国际私法调整对象的涉外性特征以及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国际私法调整的范围以及规范形态。识记国际私法的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

国际私法是一门历史悠久的法律学科，距今已有近七百年的历史。然而，国际私法中的许多问题，特别是一些基本问题，在国际私法学界仍存在重大的理论分歧。争论的焦点大都是本章涉及的内容——国际私法的最基本问题：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及其范围、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及规范、国际私法的渊源和国际私法的性质等。本章试图通过对这些问题进行阐释和梳理，以期了解国际私法的内涵、作用和功能，了解国际私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点之所在。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一、国际私法调整对象的概念

任何法律部门都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国际私法也不例外。国际私法调整对象就是在国家间交往中产生的各种民事关系。国际私法一般将这种关系称之为涉外民事关系（civil relations with foreign factors）或国际民事关系（inter-

national civil relations)。但如何认定涉外民事关系呢?对此学术界有着不同的观点。西方国家一般采取比较灵活的做法,即凡与本国法以外的某种法律体系发生联系的就构成国际或涉外民事关系。^[1]我国过去大都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等三个要素上加以分析。也就是说,只要上述三个要素中有一个与外国发生联系就构成涉外民事关系。这种根据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来分析国际或涉外民事关系的方法固然比较具体、明确和易于认定,但是,在国家间民事交流不断深入、经济不断融合的今天,涉及不同国家法律利益的民事关系有时不一定就体现在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这三个方面。实践表明,有时某一民事关系中的三个要素即便没有涉外因素,也会产生诸如适用某个外国法或国际法律规范的问题,也会遇到在国外取证等国际私法问题。故此,最高人民法院在2012年12月2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一)》)中规定,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

1.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比如,中国某公司与日本某公司签订一货物买卖合同,从而形成的这种合同关系就是国际合同关系。当同国际组织或外国国家进行国际民事活动时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也应视为具有国际因素。

2.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亦即主体双方虽都具有中国国籍,但其中一方当事人的经常居所在国外的,他们之间形成的民事关系也将视为涉外民事关系。

3. 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比如,一个长期在日本工作的中国人回国探亲时因车祸死亡,并在日本遗有房产等不动产,其在国内的两个子女因如何继承该财产发生争执,诉至中国法院。此时虽当事各方均为中国人,但由于被继承财产在日本,我国法院应将该案作为涉外民事案件来处理。

4.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比如,两个中国学生在美国留学期间,一方骑车将另一方撞伤,被撞者回到国内后在法院向对方提出侵权赔偿。由于引起这一侵权关系的法律事实——骑车行为发生在美国,因此构成涉外侵权关系。

5. 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该款体现出我国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的认定问题上采取了相当灵活的做法。在现代国际民事交往中,有些民事关系可能不具备上述四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但也会发生适用外国法或运用国际私法规则的情形。以世界银行贷款案为例:该案中,世界银行给中国政府一笔贷款,用以建设一

[1] [英]莫里斯著,李东来等译:《法律冲突法》,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1页。See also Van Rooij, V. Polak,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87, p. 4.